

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原绿色产业 3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供水设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编号：ZY202407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原绿色产业 3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供水设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已由昭通市昭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昭区发改基础〔2021〕58 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昭通市昭阳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和区级自筹解决（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昭通市昭阳产投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昭通市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_____（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原绿色产业 3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供水设施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循环水池一座，洗钻池一座。主体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0 层，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剪力墙结构，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 6000m³，洗钻池有效容积约 1000 m³。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313000.95 元；标段划分为 1 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或）建

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或）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技术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或取得相关资格资质条件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若成立不满三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 2024 年 1 月至今新成立的公司只须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及情况说明。

2.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申请人信誉良好，申请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云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 其他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3.3 施工单位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及作出承诺（人工及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书需装订在申请文件内）。

3.4 根据昭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变更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查询方式的通知》（昭治欠办通（2024）2号），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暂停通过“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平台”申请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变更后的查询方式为：申请查询单位通过邮件形式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查询申请表》（详见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ztxysc@126.com，申请查询。参与工程领域投标的各类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5 个工作日，向 ztxysc@126.com 邮箱发送查询申请，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收到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反馈查询结果至各投标企业递交查询申请的对应邮箱。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各投标企业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要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未提供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或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予以扣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不予以通过其资格。2. 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5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3.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类似项目：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

3.8 备注：招标公告中“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企业业绩要求”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中的“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3 个部分为“云南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技术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默认格式，无法修改，本项目对上述 3 个部分不作相应要求，投标人无需作出相关响应。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

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ynjzjgcx.com)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7日09:00时至2024年09月02日23:59时（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30时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_____。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昭通市昭阳产投发展 有限公司</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云南领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昭阳区威信路工业园 区服务中心208室</u>	地 址：	<u>昭阳区太平街道办事处昭通大道汇 智中心B座308号</u>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	<u>柯玉成</u>	联 系 人：	<u>王化樾</u>
电 话：	<u>15797877883</u>	电 话：	<u>0870-2856698</u>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投诉电话： _____

行政监督单位：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0-3188919